

证券简称：戈碧迦

证券代码：835438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

Gabrielle
戈碧迦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监高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6、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8、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9、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2、桐碧迦、紫昕集团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

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6、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4、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5、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

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监高

“1、本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3、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

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桐碧迦、紫昕集团、潜龙创投

“1、本企业对本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3、若本企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7、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

间，因此，本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本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同时，本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本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

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9、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8、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人作出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

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本人作出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发行人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发行人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六）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对发行人需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

“1、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4、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5、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2、桐碧迦、潜龙创投、紫昕集团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该等关联交易一方面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作为本企业应支付的赔偿。（2）本企业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7、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

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2）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7、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4、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九）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不会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让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保证。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桐碧迦、潜龙创投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不得让发行人为本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保证。3、如本企业违反以上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

损失；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作为本企业应支付的赔偿。4、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止。”

3、紫昕集团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让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保证。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作为本公司应支付的赔偿。4、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之日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不会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资产。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不会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让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保证。5、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4）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4）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的补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如果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二）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三）关于上市过程中涉及的诉讼赔偿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9月28日签署了《赔偿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将积极推动公司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若上述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诺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诺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关于诉讼和解的确认函

2023年12月25日，成都光明和戈碧迦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戈碧迦应向成都光明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和解金。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与其一致行动人吴林海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于戈碧迦依据其与成都光明签署的《和解协议》向成都光明支付的和解金，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与其一致行动人吴林海将全额补偿给戈碧迦”。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本人对戈碧迦的补偿，属于本人对戈碧迦的无偿赠与，本人向戈碧迦支付补偿款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戈碧迦向本人进行返还，也不得因此要求戈碧迦向本人提供任何补偿”

（十五）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鸿臻轩杰贰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柯剑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戈碧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我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戈碧迦股票，不会在我方所持戈碧迦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并同意赔偿由此给戈碧迦造成的损失。”

2、季阔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戈碧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我方将所持戈碧迦股份自愿限售2,700,000股。限售期内我方不会将自愿限售股份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变卖。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并同意赔偿由此给戈碧迦造成的损失。”

3、金伯富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戈碧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我方将所持戈碧迦股份自愿限售800,000股。限售期内我方不会将自愿限售股份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变卖。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并同意赔偿由此给戈碧迦造成的损失。”

4、金拥国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戈碧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我方将所持戈碧迦股份自愿限售600,000股。限售期内我方不会将自愿限售股份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变卖。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并同意赔偿由此给戈碧迦造成的损失。”

5、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戈碧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我方将所持戈碧迦股份自愿限售5,450,000股。限售期内我方不会将自愿限售股份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变卖。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并同意赔偿由此给戈碧迦造成的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22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125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8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6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大华审字[2023]00021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65号

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7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79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35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12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确认戈碧迦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文件。本保荐人保证报送贵所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并保证该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

“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经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由本所出具的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9477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2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125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8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6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1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6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7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79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35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1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12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提示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交易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 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3.3.11、3.3.12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诉讼纠纷及《和解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光明存在诉讼纠纷。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成都光明就诉讼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诉讼及和解协议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成都光明支付和解金3,000万元，公司与成都光明双方确认《和解协议》签署之前的事项产生的所有纠纷已全部解决，在协议完整履行的基础上，对协议签署前取得的现有知识产权、技术、商业秘密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提出任何异议。当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将向公司全额补偿所支付的和解金。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公司全额补偿所支付的和解金，公司向成都光明支付和解金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但会减少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3,000万元，对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基地，国内主要光学玻璃的生产企业除公司外，主要还包括成都光明、湖北新华光等，此外国内一些小规模光学玻璃生产企业在个别品种上也有一定的竞争力。传统光学玻璃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光学玻璃毛利率分别为32.07%、24.13%和17.92%，呈下降趋势。在特种功能玻璃领域，市场主要占有者为美国康宁、德国肖特等公司，公司在技术、设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与之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功能玻璃销售具有增长速度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毛利率分别为29.48%、27.30%和36.08%。随着公司特种功能玻璃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前述国际厂商的竞争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此外，随着光学塑料、光学晶体等新型材料技术的不断突破，可能会对现有玻璃材料的应用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及替代关系，届时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如果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产品战略，提前布局市场，提升自身竞争力，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英砂、稀土氧化物、化工原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09%、58.83%及68.79%，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

公司原材料价格除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投机、汇率波动、不确定性事件等的影响，因而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由于公司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的生产主要采用连续熔炼技术，具有连续生产不间断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过程需要保障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如果因相关国家及地方能源政策变动、市场供求变化、能源供应线路故障等因素导致能源供应不及时、不稳定或中断，则公司面临停炉的风险，届时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燃料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06%、16.38%和12.3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燃料动力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依然较高，电力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和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光电信息等产业的迅猛发展，新型光电材料需求日益扩大，因此，对作为光学应用领域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的光学玻璃，特别是高品质、高性能光学玻璃的研究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诸如手机盖板玻璃等特种功能玻璃产品及相关技术也

在不断创新突破，公司需紧跟下游客户研发方向，积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未来若公司出现技术升级换代失败，研发技术路线背离导致无法紧跟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或者产品产业化无法达到预期等情况，其他竞争对手将抢占公司已有的市场，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作为光学等领域的基础应用材料具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而随着下游产品的不断创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不排除新材料的出现替代玻璃材料。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创新和进步，或者技术进步及迭代发展未能有效增加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公司产品将失去竞争能力，进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特种功能玻璃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玻璃主要包括防辐射玻璃、纳米微晶玻璃等，防辐射玻璃主要客户为南通盛平，纳米微晶玻璃主要客户为重庆鑫景。公司特种功能玻璃的销售对于单一客户具有重大依赖，公司销售给南通盛平的防辐射玻璃系由南通盛平提供部分设备及成型技术，进行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来自南通盛平的收入分别为1,510.33万元、1,933.58万元和2,075.5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2%、4.50%和2.57%；纳米微晶玻璃系根据重庆鑫景提供的玻璃配方进行定制化生产，后续纳米级晶化工艺须由重庆鑫景完成，产品均无法向第三方出售，2021年至2023年，来自重庆鑫景的收入分别为286.39万元、7,502.37万元和49,402.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4%、17.47%和61.12%。未来若南通盛平、重庆鑫景因技术更新迭代等原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稳定性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等原因而形成供应商替代，亦或者南通盛平、重庆鑫景具备独立生产防辐射玻璃及纳米微晶玻璃材料的能力，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496.68万元、42,938.10万元和80,833.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30.82万元、4,583.38万元和10,421.12万元，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易受下游市场及需求变化影响，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尽管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较好，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在俄乌冲突、地缘政治、美联储不断加息等多重因素的影

响下，目前世界经济总体增长放缓、不确定性加深，国内外消费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所加剧。

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受纳米微晶玻璃产品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纳米微晶玻璃客户主要为重庆鑫景，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占到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61.12%。尽管公司在积极培育和开发潜在的纳米微晶玻璃客户，但潜在客户的落地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纳米微晶玻璃主要客户的订单增长放缓甚至下降，而潜在客户又没有及时落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剧烈波动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全球宏观经济进一步波动导致下游行业需求或上游原材料供应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8%、25.02%和29.8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主要通过玻璃窑炉熔炼技术来保持成本领先优势。若发行人后续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附加值的产品，同行业竞争对手实现了窑炉熔炼技术的突破，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市场发生其他不利变化等情况，发行人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九）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56.42万元、25,234.50万元和26,516.9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59%、26.20%和22.9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次、1.53次和2.12次。公司存货占比较高，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周转情况欠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过快或库存管理不善等因素造成库存产品滞销，导致存货积压或发生减值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84.38万元、919.61万元和908.7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0%、19.67%和7.81%，扣税后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8%、17.05%和7.41%，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政府补助主要为生产线建设及改造专项经费、当地政府的电费补贴、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未来如果政府部门政策变化或者扶持项目投入及奖励减少，公司不能够及时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利润率水平等途径增强盈利能力，则存在政府补助减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转贷、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违规担保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之“（一）违规担保情况”；转贷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之“（二）转贷情况”。现金交易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之“（三）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等情况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十二）环境保护风险

2018年，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居民投诉，秭归县人民政府接到交办件后，责成由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环保局、茅坪镇政府等单位配合，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经主管部门核实，居民投诉“部分属实”，秭归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前完成治理任务。公司已按期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相关的投诉举报，公司所在地不存在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光学玻璃牌号不断增加，并推出如防辐射玻璃等特种功能玻璃，公司生产过程中

使用的原材料种类逐渐增加，且存在使用包括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化学原材料的情形，由此产生含铅等重金属的大气污染排放物，尽管公司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不排除居民环保投诉再次发生的情形，如发生以上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于公司的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且生产过程主要涉及高温窑炉以及化工原材料，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操作规程，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了相关安全设施及防护设备，形成了事故预警机制和责任机制，但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窑炉等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4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139号），同意戈碧迦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戈碧迦”，股票代码为“835438”。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24年3月25日

(三) 证券简称: 戈碧迦

(四) 证券代码: 83543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38,250,000.00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1,250,000.00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0,000,000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000,000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57,079,807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7,079,807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81,170,193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4,170,193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000,000股 (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3,000,000股 (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

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1,8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3,8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015.06 万元和 10,421.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7.59%、17.41%，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0%，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Gabrielle-Optech Co., Ltd.
证券代码	835438
证券简称	戈碧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980144380
注册资本	118,2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虞国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九里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43600
电话号码	0717-2862292
传真号码	0717-2888511
电子信箱	gbjzq@gbjg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bjg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兴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7-2862292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开发；光学玻璃研发；汽车 LED 前照灯及相关配件、汽车配件、车载元器件、眼镜片毛坯、工艺玻璃、特种玻璃、水晶玻璃及压型件研发、制售；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国家允许的实业投资；水晶工艺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学玻璃和特种功能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学玻璃和特种功能玻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虞顺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942,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二人为父子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虞顺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942,900 股；虞国强先生控制的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合计 8,820,000 股。虞顺积先生与虞国强先生二者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8,762,900 股，占比 32.78%，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和决定作用。

(2) 报告期内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实际运营管理。

(3) 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系父子关系，报告期内，二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中均表示意思一致。

(4) 2015 年 6 月 1 日，吴林海与虞顺积、虞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行使提案权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者委托一人代表他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如协议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同意通过内部表决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按照该表决形成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方进行内部表决时，按照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以超过协议方三分之二（含）股份比例的股东通过的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如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同意按照虞国强先生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2018 年 10 月 15 日，杨景顺与虞国强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投票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虞国强行使，且虞国强愿意接受杨景顺的委托行使该等表决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吴林海持有公司 2,474,600 股股份，占比 2.09%，杨景顺持有公司 587,160 股股份，占比 0.5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虞顺积、虞国强二人实际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5.37%，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二人通过控制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并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认定虞顺积和虞国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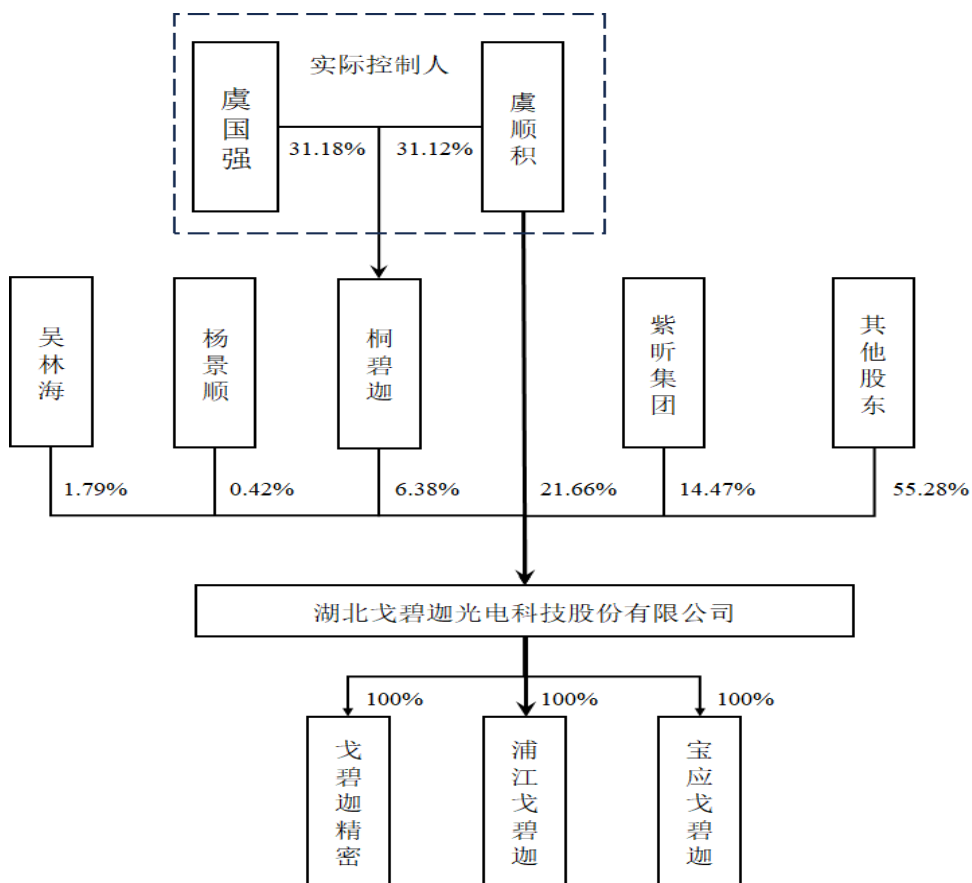
虞顺积先生，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小学学历。1968 年 9 月至 1982 年 11 月，在浦江县从事个体木工加工业务；1982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0 月，在浦江县从事个体铝合金装潢业务；198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开办浦江县浦阳中怡夹珠厂，从事水晶加工零售，任厂长；2009 年 12 月 14 日，创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 14 日，因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6 月起至今在公司任战略顾问。

虞国强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虞宅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浦江县浦阳中怡夹珠厂从事水晶加工零售；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成立中山中意灯饰经营部，从事灯饰组装和水晶贸易；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郑州、北京、武汉从事水晶灯饰贸易；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8 日，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连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命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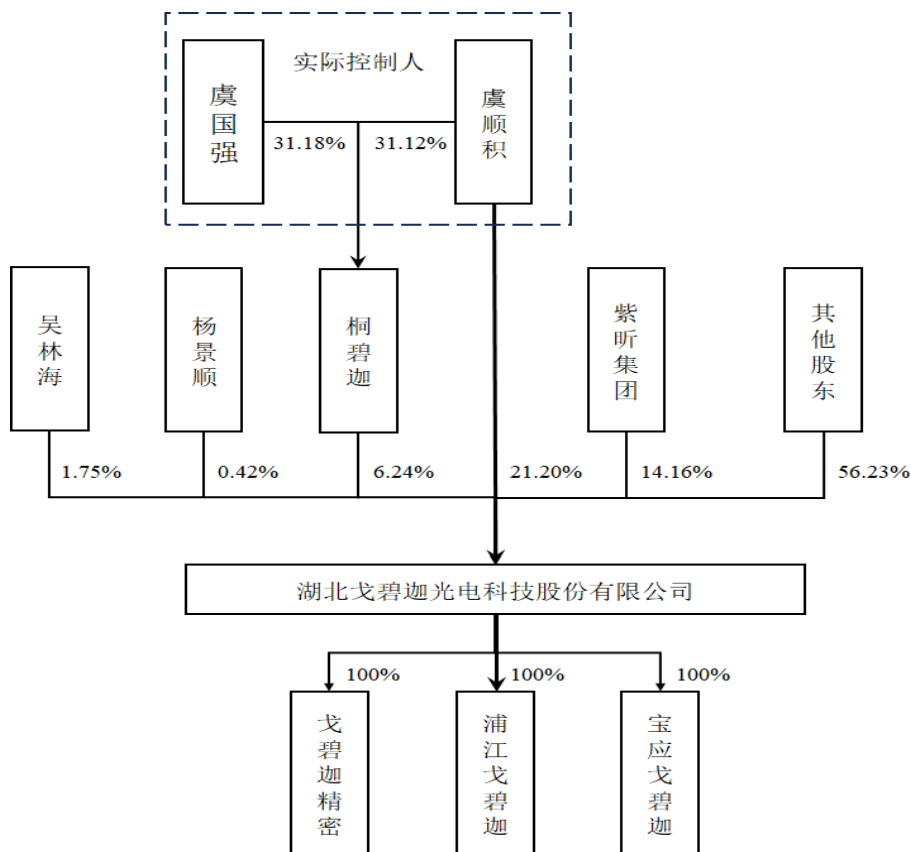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虞国强	间接持股	2,750,000	董事长	2021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2	吴林海	直接持股	2,474,600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3	孙道文	间接持股	5,313,691	董事	2021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4	华凯	间接持股	510,000	董事、销售负责人	2021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5	杨景顺	直接持股	587,160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6	王志忠	间接持股	210,000	监事	2022年3月25日-2024年5月13日
7	徐波	间接持股	175,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16日-2024年4月15日
8	王兴宽	间接持股	150,000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14日-2024年5月13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未获得配售股份。桐碧迦共有 17 名合伙人，其中虞国强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的具体情况、穿透持股及对应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穿透持股 数(股)	员工类型	限售期限
1	虞顺积	有限合伙人	274.50	2,745,000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虞国强	普通合伙人	275.00	2,750,000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华凯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00	董事、销售 负责人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姚金平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黄涛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郭公安	有限合伙人	31.00	31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朴文浩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00	监事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9	应裕国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黄平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徐波	有限合伙人	17.50	175,000	职工代表监事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2	王兴宽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00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3	张小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曹云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张卫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闫亚东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7	骆学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0	核心员工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	882.00	8,820,000	-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股本情况（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虞顺积	29,942,900	25.32%	29,942,900	21.66%	29,942,900	21.20%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0,000,000	16.91%	20,000,000	14.47%	20,000,000	14.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发行前股东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820,000	7.46%	8,820,000	6.38%	8,820,000	6.2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的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000	4.61%	5,450,000	3.94%	5,450,000	3.8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季阔	2,700,000	2.28%	2,700,000	1.95%	2,700,000	1.9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柯剑	3,000,000	2.54%	3,000,000	2.17%	3,000,000	2.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54%	3,000,000	2.17%	3,000,000	2.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吴林海	2,474,600	2.09%	2,474,600	1.79%	2,474,600	1.75%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	总经理

							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金伯富	800,000	0.68%	800,000	0.58%	800,000	0.5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海南鸿臻轩杰贰 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61,625	1.24%	1,461,625	1.06%	1,461,625	1.0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当涂鸿新智能制 造产业基金（有限合 伙）	1,333,908	1.13%	1,333,908	0.96%	1,333,908	0.9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金拥国	600,000	0.51%	600,000	0.43%	600,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杨景顺	587,160	0.50%	587,160	0.42%	587,160	0.4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监事会主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 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璟云杉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煜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07%	40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80,170,193	67.80%	81,170,193	58.71%	84,170,193	59.5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8,079,807	32.20%	57,079,807	41.29%	57,079,807	40.41%	-	-
合计	118,250,000	100.00%	138,250,000	100.00%	141,250,000	100.00%	-	-

注 1: 若有数据尾数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虞顺积	29,942,900	21.66%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0,000,000	14.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6.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8,000	4.39%	持有的股份中545万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5	深圳市西博光学材料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2%	-
6	季阔	3,341,656	2.42%	持有的股份中270万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7	柯剑	3,000,000	2.1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8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1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9	吴林海	2,474,600	1.79%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5%	-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5%	-
	合计	85,647,156	61.95%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虞顺积	29,942,900	21.20%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0,000,000	14.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6.2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8,000	4.30%	持有的股份中545万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5	深圳市西博光学材料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4%	-
6	季阔	3,341,656	2.37%	持有的股份中270万股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7	柯剑	3,000,000	2.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8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9	吴林海	2,474,600	1.75%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2%	-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2%	-
	合计	85,647,156	60.64%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1.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1元/股，全额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89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20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27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466,33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33,660.38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2024年3月15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6,339.62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33,660.3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6,533,660.38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23,466,339.6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731,639.6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15,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25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2、审计及验资费：5,566,037.73元；
- 3、律师费：2,770,000.00元；
-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30,301.8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5,601.8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33,660.3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4,268,360.3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4年3月13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9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4,125.00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6.2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42250133850100001932
2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0078801500001534
3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301172651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

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童宏杰、黄刚
项目协办人	李钧天
项目其他成员	刘劭谦、李金柱、包红星、冉鑫、刘明良、韩博、付原诚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